

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

地址：10488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68號9樓-7

承辦人：林專員

電話：02-23628111#18

電子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專業訓字第1080610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訓練課程簡章 (0610003A00_ATTCH24.pdf)

主旨：因應《政府採購法》增修，工程招標作業、採購評選作業、爭議處理之調整與修正，檢送「研習簡章」乙份如附件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並薦派秘書室、發包單位、主計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監辦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《政府採購法》部分條文總計增修21條，並自108年5月25日起正式生效。相關採購作業之辦理均應配合修正與調整。

二、針對招標、評選、爭議處理於修法後之調整與因應作業，舉辦培訓如下：

1. 「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修法專班」
2. 「工程爭議處理與修法專班」
3. 「【2019 採購法修法系列課程-Ⅲ】勞務承攬、勞動派遣與勞務採購」
4. 「【2019採購法修法系列課程-Ⅳ】限制性招標作業實務及錯誤態樣」

5 人事108/06/13 10:28



1080004967

有附件

三、詳細課程資訊與報名參訓簡章，請您詳閱附件說明。

四、官網WWW.CLPTC.COM提供報名表下載。

五、全程參與學員可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，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、景觀師、經濟部中小企業學習護照」積分時數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